

2024 年度化隆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化隆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化隆县收入完成 42.35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6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化隆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4 亿元、上解支出 0.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7 亿元、调出资金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8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化隆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 亿元，省级补助收入 1.4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0.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7 亿元。化隆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 亿元、调入资金 0.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8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化隆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省级补助收入 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化隆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化隆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4 亿元，当年支出 1.77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4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6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17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化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41 亿元，专项债务 5.4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79 亿元，专项债务 5.46 亿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化隆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82 亿元；债务还本 0.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82 亿元；债务付息 0.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6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5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州对区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4.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7 亿元，增长 16%。其中：返还性支出 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06 亿元，增加 2.78 亿元，增长 9.8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6 亿元，增加 1.99 亿元，增长 145%。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化隆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8 万元，占 9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 万元，占 8.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6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 万元，接待 363 批次，接待 3288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 年，化隆县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4.43%；实际支出 5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4.61%。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上年无支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0.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2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3.83%。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50%。

五、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县级制度建设机制不断健全，评价范围不断扩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一）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 2024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年初印发了《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化隆县 2024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印发出了《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增强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

（二）预算绩效事前约束，事中监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规范监管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等综合情况看，一是部门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申报，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二是对预算资金坚持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一方面强化资金全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另一方面，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动态监控，对部门绩效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出现较大偏差或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财政资金快速支出、规范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在全县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对全县76家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评价。一是部门综合绩效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四个方面对63家预算单位2024年度部门综合绩效进行评价,评价资金为128267.88万元,比上年增长2883.29万元,增长率达2.3%。部门综合绩效评价着重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重点专项评价。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水利发展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30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评价,评价资金为38321.38万元,项目个数比上年增长2个,增长率达7%。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教育、农业、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扶贫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落实绩效监控及评价结果反馈整改。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下发部门评价结果反馈76家,并向人大、县政府进行专题汇总报告(2个)向全县各单位下发评价结果整改通报。

2024年化隆县财政局认真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布

署，结合自身的实际，抓好源头、把控好过程，硬化评价结果应用，以“评”促“管”，助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民生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